

濮阳县民政局

濮阳县养老机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

为提高全县养老机构自然灾害应急反应能力和救灾工作整体水平，建立和完善灾害救助应急体系，迅速、有序、高效地实施救助，最大限度地减小灾害造成的损失，根据《咸宁市民政局养老机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》，现制定本局养老机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。

一、总则

(一) 适用范围：本预案适用于地震、洪涝、泥石流、山体滑坡、干旱、风灾、冰雹、雪灾害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反应。

(二) 主要职责：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工作职责，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制定及措施的落实；经常性地开展安全检查，预防自然灾害事故的发生；深入受灾养老机构核查灾情；协调配合组织做好转移安置养老机构入住人员工作；协助受灾的养老机构申请恢复重建资金和应急救助资金及物资等；协助督办救灾物资的组织调拨和供应工作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成立濮阳县民政局养老机构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马宏轩 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崔新结 副局长

尚新建 副局长

李社勇 党组成员

成 员：铁 钢 办公室办公室主任

许好社 福利中心负责人

张连峰 低保股股长

赵培铭 养老服务股长

柴有江 社会事务福利股股长

三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预防为主，常备不懈。经常宣传自然灾害事故的预防知识，提高养老机构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的安全保护意识。加强日常检查，发现隐患及早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，严防有关安全隐患不到位等问题出现。

（二）依法管理，统一领导。县民政局、各乡镇民政办成立相应应急领导小组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按照“属地管理”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，对自然灾害事故的预防、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，对于违法行为，依法追究责任。

（三）快速反应，运转高效。建立预警快速反应机制，增强人力、物力、财力储备，提高应急处理能力。保证救灾工作做到紧密配合、有效衔接，确保完成应急救灾任务。

四、应急救灾流程

（一）灾害发生前，应密切注意气象、地震和灾害预报部门发出的灾情预警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落实预防措施，加固好易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的基础设施，尽量消除灾害隐患，确保灾害损

失降至最低。

(二) 灾害发生后,及时启动养老机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,应急领导小组加强对自然灾害事故的领导和管理,统一指挥抗灾救灾工作,第一时间赶赴灾害现场核查灾情,参与灾情处置,做好养老机构入住人员的转移安置,妥善安排好受灾机构入住人员生活等事宜,收集汇总灾情,1小时内完成灾情初步报送,并做好灾情续报。

(三) 灾情稳定后,协助受灾养老机构积极争取恢复重建资金,帮助灾后恢复。鼓励社会组织、社工、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,开展心理疏导和精神慰藉,确保受灾养老机构生产生活忙恢复正常秩序。

五、救灾保障措施

(一)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。汛期、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人员在岗值班、领导在岗带班制度。应急小组成员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。

(二) 及时开展查灾核灾救灾工作。及时收集灾害信息,向局领导、县委县政府和市局报告,与相关部门做好对接,深入受灾现场核查灾情,形成灾情报告。协助做好受灾养老机构的抗灾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。

(三) 强化应急救援保障。做好食品、饮水、衣物等救灾物资的调集和发放工作,落实好查灾核灾等应急车辆保障。保证组织落实、人力落实、应急物资落实,以最快的、最高效的办法处置

事件，确保养老机构入住人员的安全。

